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67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、104年百分之50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、環署水字第1050038014B號函、環署水字第1050038014號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5月13日環署水字第10500380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3款（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）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或有同條第6款（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）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05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0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大之每日最大排放水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該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pcf.epa.gov.tw/>）及環保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檢附該署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5/05/17  
14:46:57  
電子印章

